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P00000000D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B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D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接獲通報，相對人父母涉及相對人兄死亡之刑案，當日面臨偵訊、收押等司法程序，又相對人大姊未依規定就讀國小，身上有責打傷痕，相對人二姊及三姊預防接種缺漏，且相對人父母有獨留子女情形，爰於同日依同法第56、57條規定聲請鈞院安置。同年月24日聲請人再獲通報，相對人母於當日產下相對人，考量相對人母長期仰賴相對人父，經濟狀況不穩定及親屬資源匱乏，又涉及相對人兄之刑案，恐未能滿足相對人發展需求，爰於110年11月2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大姊於112年8月22日結束安置，由相對人母接返照顧，相對人母於112年2月至000年0月間轉換4次工作，目前從事餐飲業；相對人母與大姊於113年6月遷往新竹居住，6月中起相對人母以機車壞掉、協助開店、身體不適為由，頻繁向

01 學校請假，能力有待加強；相對人母於113年6月21日至台中  
02 監獄接見相對人父，相對人父預計同年00月出獄，雙方協議  
03 後續以居住竹南為主，相對人母會更換工作，相對人大姊維  
04 持原學校就學，相對人生活面臨變動，尚未穩定。綜上所  
05 述，相對人母積極配合處遇、親子會面與相對人手足互動，  
06 但自身能力及相對人父出獄時間未定，對於相對人出養意願  
07 亦需持續確認，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，使相對人有更完善返  
08 家生活及學習適應需求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障法第  
09 57條，狀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10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1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12 (二)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4號民事裁定。
- 1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1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16 人父在監，預計113年00月出獄，目前相對人大姊、二姊已  
17 返家，父母未來能否穩定生活及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仍待相對  
18 人父出獄觀察，建議延長安置。

19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在  
20 監，相對人二名手足已先行返家，相對人母之親職能力及經  
21 濟能力雖有進步，但照顧量能可否負荷，能否給予相對人妥  
22 適照顧有待評估，相對人父可否如期出獄，其親職能力及工  
23 作穩定度，亦待社政單位後續處遇觀察，相對人仍有延長安  
24 置必要，相對人母同意安置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  
25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為未  
26 滿3歲之嬰幼兒，欠缺到庭陳述之能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  
27 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28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29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3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 
03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蔡宛軒